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今日收 到公司监事翁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翁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 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

翁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5月23日为止。因翁冉先生辞职 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翁冉先生的辞职将在 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,在此之前,翁冉先生仍将按照《公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。于2020年6月 23日起正式辞职,翁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,公司将按照法定 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翁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份。翁冉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翁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,恪尽职守,严谨务实, 勤勉尽责, 在此, 公司及董事会对翁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 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



